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健康宿舍實施規則

103年6月3日102-2宿委會第14次會議修訂
114年10月21日114-1宿委會第1次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「102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」第二學期第14次會議決議事項訂定。
- 第二條 為鼓勵住宿學生培養良好生活習慣，達成生活教育、自治自律目標；戒除網路成癮，增進學習效果及群育德行，期使住宿品質更臻完善；配合政府「低碳環保、節能減碳」政策，特訂定本實施規則。
-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為慧齋全棟；視實際床位需求及實施狀況於每學年調整適用範圍。
- 第四條 本規則實施期間為每學年第一、二學期（寒、暑假期間不適用）。
- 第五條 住宿生應遵守宿舍公約規定相關事項外，另訂定健康宿舍管理細則如下：
- 一、宿舍寢室網路於凌晨1 時至6 時實施管制。
 - 二、夜間23點準時熄寢室大燈，(檯燈關閉時間為凌晨1點)。
 - 三、浴室使用時間為0700時至2350 時。
 - 四、為維護室內空氣品質，寢室內禁止晾曬衣物
 - 五、住宿生須維持寢室內務之整齊及環境之整潔；寢室內清潔勤務每週由室友輪流擔任。
 - 六、為鼓勵住宿生共同維護良好居住品質，生輔組遴選出至少三位健康宿舍評分委員，實施專人專責進行評分。
- 第六條 為鼓勵住宿生維護良好居住環境及品質，生輔組將由宿舍幹部及專人進行以下項目評分，分別為寢室內務、健康宿舍規範、夜間寧靜及秩序，健康宿舍評分委員可針對各評分項目表現不佳者，開出「健康宿舍缺失單」（分別給予該寢室一聯、宿舍幹部一聯及生輔組留存一聯），提醒該寢室改善，並由宿舍幹部掌控督導改進，未配合改善者，視實際床位狀況搬離至其他樓層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「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」會議通過，陳 學務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